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涉外业务占比较大,其中包括出口和新增增加的进口业务,而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卢布和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业务汇兑及美元负债的汇率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互换、及结构性组合产品,以上产品均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企业可通过以上产品与银行签定协议,从而锁定未来结购汇成本,或取得未来结购汇权利...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6
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及美元融资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三、2019年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1.额度:公司预计2019年出口销售美元回款约3.9亿美元,进口约1.4亿美元,进出口总额约5.3亿美元;美元负债预估为2.2亿美元;两项总计约7.5亿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套保成本和产利利润,提议公司在2019年1月至12月累计发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5.25亿美元(即:7.5亿的70%)...

2.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中的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Rows include 乘用车, 摩托车, 摩托车发动机, 摩托车发动机附件.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以2018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数据。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产销快报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Rows include 乘用车, 摩托车, 摩托车发动机, 摩托车发动机附件.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以2018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数据。
特此公告。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5亿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提议2019年度力帆股份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5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内部担保额度,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互保。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亿元).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担保 amounts.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经董事会17名董事现场表决,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预计共涉及被担保方不超过17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Lists 17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亿元), 担保类型. Lists 17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担保 amounts and types.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内部子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2.担保方式:保证(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企业内部2019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鉴于本次担保(含反担保)框架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其他说明
1.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关于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车刚先生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拟向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29,897,6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本次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股份转让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与上海云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29,897,67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给上海云鑫,所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8%。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首笔股份价款支付及办理股份过户,系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与相关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为条件之一。

同日,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福建南威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在数字政务平台的共同研发、创新行业标准与市场推广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在协议各方执行《业务合作协议》过程中,如与蚂蚁金服及其控制的企业形成相应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转让前,上海云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云鑫将持有公司29,897,678股股份,吴志雄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吴志雄, 上海云鑫.

二、《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姓名:吴志雄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1

身份证号码:35050019720305****

(一)股权转让方
名称: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878127993
法定代表人:尹贤斌
注册地址:45,178,2336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9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云鑫系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鑫与吴志雄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云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吴志雄先生持有的29,897,6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调整;若公司以派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则转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现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三)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4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付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转让价格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零陆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RMB306,152,222.72)。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数量×每股应分前红金额。其中,每股应分前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应分前红金额。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过户
股份转让价款应分为两期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应在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无政府部门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不存在针对转让方及/或南威软件的特定诉讼,证券交易双方已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相关方就业务合作签署相关协议等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支付;

(2)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应在前述上海云鑫支付30%股份转让价款的条件已全部满足,且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上海云鑫A股证券账户,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过户登记确认后支付。

(五)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乙双方合称“双方”)
(二)合作内容
1.合作研发新一代的数字政务应用系统。基于政府电子政务服务的转型升级,双方将共同投入产品及技术资源,开拓数字政务应用和平台技术等关联领域。

2.在数据业务相关项目的交付、国产化自主可控技术产品的合作与推广、政府数据的运营支撑平台、创新互联网+政务业务应用和政务领域相关标准上开展业务或技术合作。
(三)团队及人员
双方组建对接的技术服务专项团队。
(四)协议履行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尽快细化落实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合作安排,并且签署,或促使各自关联方签署,一份或多份的具体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以便落实各自业务合作安排。为实现上述目的,双方各自的运营管理层应尽快就业务合作细节进行讨论协商。

(五)违约责任
1.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任一方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给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等规定,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在不影响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0%。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于6个月内完成,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比例和数量等事项均符合上述承诺的内容,吴志雄先生已经并将继续根据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不存在未履行而履行的相关承诺或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其它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即吴志雄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连同用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69,07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仅涉及框架性、基础性的条款,基于该协议所达成的协议项下的业务合作安排,均须由各方就具体合作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细化及落实,因此《业务合作协议》及具体业务合作的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具体合作项目的标的及金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办理过户手续,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